

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府研綜字第 1010014741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查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」申請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提送申請案件後，由本府(研考室)辦理資格審查，審查申請文件格式是否符合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貸款要點）規範；未符合者，通知補正。
- （二）申請案件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移送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辦理初審，審查是否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融資範圍規範及計畫書內容是否合宜；並作成初審表（附件二），提供「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參考。
- （三）初審通過者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要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1．符合「離島建設基金投資、融資作業簡則」第貳點規定。
 - 2．計畫書內容契合本縣永續發展方針及施政計畫。
 - 3．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申請人同意配合辦理者。
- （四）審查通過者，依貸款要點第十點辦理函送事宜；未通過者，由本府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規則：

- （一）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中主任秘書、財政局局長、建設局局長、工務局局長、環保局局長、主計室主任及研考室主任為當然職務委員，餘由學者、專家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聘。
- （二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，負責召集會議，並為會議主席；

副召集人由研考室主任兼任，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(三) 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時，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；並視需要，得邀請申請人、承辦銀行、相關機關或單位代表列席。

(四)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 審查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本府(研考室)兼辦。

四、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、金門縣政府審查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」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

附件二、金門縣政府辦理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」申請案件初審表

金門縣政府審查「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」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

101年2月20日版



